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专刊

## 玉兰湾社区

# 法律咨询进社区为居民解惑

本报讯(记者 夏青 通讯员 徐丽萍)近日,运河区水月寺街道办事处玉兰湾社区党支部联合海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玉兰湾小区开展普法宣讲,为小区居民答疑解惑(右图)。

玉兰湾小区居民王女士的儿子到了适婚年龄,这些日子她正考虑为儿子购买婚房,但有关婚姻财产的问题一直困扰着她。正好赶上此次活动,王女士向参加活动的律师询问了相关问题,从出资人、出资方式、房屋登记的方式及相关的法律后果和可能引起的纠纷等几个方面,律师耐心地进行了全面解释。“活动是免费的,但是解释的内容却很全面,让我心里的问题都有了答案,非常感谢玉兰湾社区举办的此次活动,也感谢律师的耐心讲解。”王女士高兴地说。

据悉,活动用时3个小时,律师通过对居民宣讲《家庭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结合真实鲜活的案例,对15位现场居民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此次普法宣讲活动,是为了



让社区居民充分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玉兰湾社区工作人

员介绍。与此同时,社区还将普法海报等宣讲材料在小区公益广告栏中张贴,做到宣讲停歇,普法不停歇。

# 我要说



热线 3155686

扫码关注“晚报帮办”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



## 店员妥善保管水壶

市民吴女士:前几天,我带孩子去一家西餐厅吃饭,吃完饭忘记拿水壶就走了,直到第二天孩子去上学才发现。我返回餐厅去寻找,店员已经把水壶妥善保管。见我前来寻找,不仅把水壶还给了我,还帮着接满了水。非常感谢这位好心的店员。

## 感谢好心女士陪伴

市民武女士:前天,我家孩子自己骑自行车去上学,路上不小心眯了眼。停车的功夫,就被后面的电动自行车追了尾,孩子连人带车摔倒,脚也崴了。等我赶到时,一位女士正陪着孩子在路边坐着。原来,女士看孩子坐在路边哭,就过来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她担心孩子一个人害怕就一直陪着,直到家长来了才离开。借晚报感谢这位好心的女士。  
夏青 整理

## 办证难题解决了

市民张德昌:前段时间,我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顺利通过,因为一些原因,没有按时拿到从业资格证,无法从事出租车工作。为了快些从事出租车工作,我向市交通运输局教育考试中心求助。工作人员得知我的情况后,积极协调交管部门及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证窗口,帮助我顺利地拿到了从业资格证。借晚报感谢教育考试中心的工作人员。  
李玲 整理



## 白球鞋发黄如何处理

市民张女士:去年,我买了一双白色帆布休闲鞋,时隔一年我再拿出来,发现鞋面与鞋底连接处发了黄,怎么刷也刷不掉。我想知道有什么办法可以去除白球鞋发黄的部分,有知道的朋友可以与我联系。电话3155686。

## 观赏鱼应该怎么养

市民郑女士:上周末,我买了20条颜色各异的观赏鱼,商家告诉我注意水温就可以。可我买回家后,3天时间就死了4条。我问了商家,说是正常情况。我想知道新买来的鱼应该怎么养,有知道的朋友可以与我联系。电话3155686。

以上稿件由夏青整理

## 沧县北阁村一村民求助

# 2万多棵国槐、白蜡、千头椿谁来买



本报讯(记者 夏青)近日,沧县北阁村村民兰佩华向本报求助,他种了30多亩的树,有国槐、白蜡和千头椿共计两万多棵,现在卖不出去,想通过本报寻找买家。

兰佩华说,他以前做过绿化工程类的工作,对绿化用树的特性比较了解。2011年,他萌生了种树苗的想法,相继购买了国槐、千头椿和白蜡树苗两万余株。十多年的时间,他小心呵护,精心修剪。可如今,他种的两万多棵树一棵也没有卖出去。

兰佩华告诉记者,他家的树苗直径从4厘米到10厘米不等,树干挺直,树形挺拔,生长速度快且树冠茂盛(左图)。他现在身

体不好,又要照顾孩子,看着这30多亩的树苗滞销,他非常着急。

“当年为了购买这些树苗,我煞费苦心。原本以为是‘摇钱树’,可如今种了12年,却一直没有卖出去。”兰佩华说,国槐、白蜡、千头椿美观耐旱,而且病虫害较少,是园林绿化的常用行道树之一。

“我现在60多岁了,身体不好,干不了重活,我老伴也没有任何收入,还要抚养小孙子,家庭情况比较困难,想求助晚报帮我的树苗找一找销路。”兰佩华说。

(如您想购买兰佩华家的树苗,可联系15030783035预约看树。)

# 分居多年,离婚该如何分财产

## 律师说法:未作特别约定的财产均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夏青

**【读者求助】** 近日,市民高先生向本报记者求助,他与妻子刘女士1988年结婚,但在1998年他们就开始分居,孩子跟着刘女士生活。在此期间,高先生购买过汽车、证券及保险,总价值达百万元。去年,刘女士以感情不和提出离婚,但在财产分割时出现了争议。

“我觉得分居期间我们经济独立,我赚的钱不该算夫妻共同财产。”高先生说。他想知道,分居期间的财物在离婚时该不该分割给他的妻子?

**【律师说法】**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李广玲律师。李广玲律师表示,夫妻财产制度分为共同财产制、个人特有财产制及约定财产制。共同财产制指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个人特有财产制,是指对专属于夫妻一方单独所有的财产作出特别规定的法律制度。凡属于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一般来说应该由其本人管理、使用和收益;在离婚时仍归个人所有,不予分割。约定财产制,是指夫妻以协议方式,约定婚前财产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分割等事项。我国只承认合法登记的婚姻,解除婚姻关系也只能通过民政局或诉讼方式解除。分居时间再长如没有办理解除婚姻的程序,也是合法夫妻关系。

李广玲说,本案中,如果高先生和妻子没有财产独立的约定,则在分居

期间高先生所购得的汽车、证券及保险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感情已经破裂,在此情况下,考虑到此时财产的来源情况,夫妻之间的收入与支出并不会出现混合的情况,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人民法院在具体处理时,应当对此时一方的财产所得进行区别。



## 记者帮你问